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於綿陽百盛的40%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賣方與本公司均同意將有關建議收購綿陽百盛40%權益的條件的履行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包括該日)起延長60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賣方間接收購於綿陽百盛的40%權益(餘下60%權益現時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綿陽百盛於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最後完成日期」)120日之期間屆滿前就賣方向買方轉讓綿陽百盛的40%權益一事取得商務部批文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綿陽百盛尚未按有關機關所載的行政及手續規定取得有關批文。有鑒于此，買賣雙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補充協議，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60日，以讓綿陽百盛取得所須的批文。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榮俊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鍾榮俊先生及周福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丹斯里鍾廷森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STUDER Werner Josef先生、高德輝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